

附件 1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建设，代建市委、市政府安排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的项目，负责对承建和代建的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配合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重点项目主管部门编制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建设计划。

（三）配合、协助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重点工程的立项、可研、环评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

（四）负责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合法合规的工程施工图纸，组织编制清单、施工、监理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等工作。

（五）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统筹协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档案等管理和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出工程建设资金计划、安排，并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七）负责督促施工企业编制工程决算并进行初审。

（八）组织、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备案、移交等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我单位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全力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一）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坚持“一线工作法”不动摇，加大现场调度力度，督促各施工企业抢抓有利天气，完善施工措施，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抢抓工程进度。完成市应急医院、通用机场、实小新校区及幼儿园、党校新校区等4个续建项目建设，明酒大道南侧安置房主体结构完成。

（二）扎实抓好谋划项目落地。根据市政府建设计划，全力推进谋划的4个计划新开工项目、15个储备项目施工图设计、清单控制价编制、招标、问题协调解决等前期相关准备工作。车站南路、实小新校区周边配套道路、洪武大道及明光大道下穿宁洛高速道路衔接、祁仓路（明酒大道至城南大道）等4个项目建成投用，合新高铁明光西站站前广场及配套道路部分完工；明珠大道南段等其它14个储备项目，按计划积极做好前期相关准备工作，确保能开工的早开工，能竣工的早竣工，同时及时做好新开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工作。

（三）持续加强工程过程管控。提前梳理排查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动对接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完成问题处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同时，强化人员管理，严格抓好监理履职，从施工组织、原材料、施工工艺、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着手，加大现场精细化施工管控力度，持续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切实提高工程建设水平。

（四）努力开展创新提升建设。积极学习外地先进城市建设管理经验，不断开拓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在工程建设中融入明光文化元素、建设彩色沥青、彩色透水整体路面等一系列创新提升举措，从多方面超前谋划，全方位提升工程建设品位。

（五）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组织开展好主题教育，强化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和干部思想作风教育整治，以切实提高职工综合业务能力和工作执行力。同时，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警示教育，坚持把监督关口前移，把重心放在平时，充分运用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六）同步抓好其它工作任务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要求，扎实开展所辖建筑工地、包保网格环境卫生整治、创建宣传等文明创建网格化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提升等各项创城任务落实。统筹抓好党建、综治、保密、双拥、统战、信访维稳、档案管理、

秸秆禁烧等其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8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26.97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030.19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112.98
上年结转结余	82.78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82.78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1112.98	支 出 总 计	1112.98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112.98	1030.19	1010.19	20.00									82.78	82.78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112.98	1030.19	1010.19	20.00									82.78	82.78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9	5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6	4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0	32.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5	16.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6	22.07	82.78			
21004	公共卫生	82.78		82.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2.78		8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7	22.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0	13.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8	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6.97	238.67	68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6.97	238.67	688.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06.97	238.67	68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6	3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6	3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3	2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	6.13				
	合计	11112.98	341.90	771.08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30.19	一、本年支出	11112.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82.78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7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26.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112.98	支 出 总 计	11112.98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9	50.49	5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6	49.06	4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0	32.70	32.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5	16.35	16.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1.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6	22.07	22.07		82.78
21004	公共卫生	82.78				82.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2.78				8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7	22.07	22.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0	13.90	13.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8	8.18	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6.97	238.67	218.67	20.00	66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6.97	238.67	218.67	20.00	668.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06.97	238.67	218.67	20.00	6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6	30.66	3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6	30.66	3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3	24.53	2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	6.13	6.13		
	合计	1090.98	341.90	321.90	20.00	751.08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62		
30101	基本工资	91.29		
30102	津贴补贴	6.13		
30103	奖金	56.61		
30107	绩效工资	5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7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77	1.77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	12.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0	12.5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合计	341.89	321.89	20.00

部门公开表 7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		20.00
	合 计			

部门公开表 8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隔离点二期、三期）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82.78				82.78				
特定目标类	2024 重点工程管理经费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8.00	28.00							
特定目标类	2024 年重点工程用车运行经费		10.8	10.8							
特定目标类	2024 年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定补经费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2024 年重点工程档案管理费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7.50	7.50							
特定目标类	2024 年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2024 年明光市国防动员指挥中心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67.00	267.00							
特定目标类	明光市祁仓路南段（明酒大道—城南大道）道路工程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00		20.00						

特定目 标类 合计	2024 年重点工程项目款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 管理服务中心	300.00	300.00							
			771.08	668.3	20.00		82.78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明光市祁仓路南段（明酒大道-城南大道）道路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20.00		20.00			
2024 年重点工程管理经费	多功能一体机	0.25	0.25				
2024 年重点工程管理经费	台式计算机	2.7	2.7				
合计		22.95	2.95	20.00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12.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2.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8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26.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66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112.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0.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2.78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030.1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0.19 万元，占 98.06%，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9.13 万元，增长 58.32%，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中心职工增加且待遇增加；二是中心承办的项目工程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 万元，占 1.94%，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014.65 万元，下降 20073.25%，下降原因主要是承办的项目工程款纳入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82.7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78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2.78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中心承办的项目工程未

达到合同支付条件。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112.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42.73 万元，下降 300.34%，下降原因主要是中心承办的项目工程减少，工程款付款相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41.89 万元，占 30.7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771.08 万元，占 69.28%，主要用于中心承办的项目顺利开展。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12.9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2.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30.19 万元，上年结转 82.7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9 万元，占 4.54%；卫生健康支出 104.86 万元，占 9.42%；城乡社区支出 926.97 万元，占 83.29%；住房保障支出 30.66 万元，占 2.75%。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2.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71.92 万元，增

长 61.48%，主要原因：一是中心职工增加且待遇增加；二是中心承办的项目工程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9 万元，占 4.62%；卫生健康支出 104.86 万元，占 9.59%；城乡社区支出 926.97 万元，占 84.81%；住房保障支出 30.66 万元，占 2.8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32.7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4 万元，增长 13.46%，主要原因是中心职工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6.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13.46%，主要原因是中心职工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3.29%，主要原因是中心职工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 年预算 82.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2.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中心承办的项目属于公共卫生类。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3.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7万元，增长13.45%，主要原因是中心职工人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8.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1万元，增长13.57%，主要原因是中心职工人数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4年预算906.9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75.23万元，增长63.42%，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心职工增加且待遇增加；二是中心承办的项目工程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4.5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31万元，增长13.49%，主要原因是中心职工人数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6.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82万元，增长13.38%，主要原因是中心职工人数增加。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1.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1.89万元，公用经费20.00万元。

（一）人员经费321.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1.29万元、津贴补贴6.13万元、奖金56.61万元、绩效工资56.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53 万元、工会经费 1.7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咨询费 1.0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0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拨款减少 4014.65 万元，下降 20073.25%，主要下降原因是承办的项目工程款纳入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4 年预算 4034.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拨款减少 4014.65 万元，下降 20073.25%，主要下降原因是承办的项目工程款纳入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771.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拨款减少 4014.65 万元，下降 20073.25%，主要下降原因主要是中心承办的项目工程减少，工程款付款相应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77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6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20.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2.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167.05 万元，下降 13798.78%，下降原因主要是承建的项目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95 万元，占 012.85%；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00 万元，占 87.15%。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4 年明光市国防动员指挥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明光市国防动员指挥中心项目占地

54.84 亩，总建筑面积 6890 平方米，其中指挥楼 3700 平方米、公寓楼 2200 平方米、综合保障楼 800 平方米、门卫及其它辅助用房 190 平方米；配套建设内部道路、管网、绿化等。

(2) 立项依据。明光市发改委项目建议书批复。

(3) 实施主体。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份-2024 年 12 月份

(5) 项目内容。指挥楼 3700 平方米、公寓楼 2200 平方米、综合保障楼 800 平方米、门卫及其它辅助用房 190 平方米；配套建设内部道路、管网、绿化等。

(6) 年度预算安排。267 万元。

(7) 绩效目标。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国防实力，维护国家安全；项目的建设是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项目的建设是推进明光市国防后备力量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当地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发展的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明光市国防动员指挥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04001	实施单位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7	
	其中: 财政拨款		267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国防动员指挥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95%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符合标准比例	95%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成本压缩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快城市建设, 推动国防指挥发展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项目日常事务产生的支出及时支付, 确保项目工作正常运转	提升部门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切实改善国防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确保各项国防工作的落实,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2. “2024 年重点工程项目款” 项目。

(1) 项目概述。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项目工程款

(2) 立项依据。明光市发改委项目建议书批复。

(3) 实施主体。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份-2024年12月份

(5) 项目内容。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承办的所有项目工程。

(6) 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7) 绩效目标。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当地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发展的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重点工程项目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04001	实施单位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证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项目工程款能如期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95%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符合标准比例	95%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成本压缩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快城市建设, 推动经济发展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项目日常事务产生的支出及时支付, 确保项目工作正常运转	提升部门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切实人居和安全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3. “2024 年重点工程管理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 立项依据：上年口径。

(3) 实施主体：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3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重点工程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04001	实施单位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		
	其中：财政拨款	2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日常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95%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符合标准比例	95%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成本压缩率	2%
效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快城市建设, 推动经	明显提高	

益 指 标		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项目日常事务产生的支出及时支付, 确保项目工作正常运转	提升部门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切实城乡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4. “2024 年重点工程用车运行经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工程车辆运行经费。

(2) 立项依据: 上年口径。

(3) 实施主体: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日常车辆运行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 10.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重点工程用车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04001	实施单位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	
	其中: 财政拨款	10.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顺利开展，并提高工程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95%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符合标准比例	95%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成本压缩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快城市建设, 推动经济发展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项目日常事务产生的支出及时支付, 确保项目工作正常运转	提升部门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切实城乡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5. “2024 年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定补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定补运行经费。

(2) 立项依据：上年口径。

(3) 实施主体：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定补运行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定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04001	实施单位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职工以及离职的聘用、特岗、借调人员的相关待遇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95%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符合标准比例	95%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成本压缩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快城市建设, 推动经济发展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项目日常事务产生的支出及时支付, 确保项目工作正常运转	提升部门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切实城乡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8.80 万元, 比 2023 年增加 0.28 万元, 增

长 0.26%，增长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明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9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5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注：行政单位表述为“机关运行经费”，事业单位表述为“单位运行经费”；若部门所属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均包含，表述为机关（单位）运行经费）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